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DFI**」)的議案。

為提升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滿足資金運營需要，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並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具體的註冊發行計劃、品種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方案如下：

- 一、註冊發行種類：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
- 二、註冊發行規模：發行有效期內，發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 三、證券期限：根據發行品種確定，其中：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期限超過1年，短期融資券期限12個月，超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9個月；
- 四、發行利率：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 五、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少量流動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及
- 六、發行有效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批准之日起2年內。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需在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高效性，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安排如下：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1、 制定後期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2年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確定具體發行產品、發行時間、金額、期限、利率、用途及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等事項，並組織實施上述發行方案；及
- 2、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二) 在特殊或適當情形下，授權兩名以上執行董事(含兩名)在不超出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的發行種類和發行規模的範圍內辦理上述事項。

- (三)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具體執行後期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註冊、發行相關的談判，辦理債券登記及托管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對發行方案進行非實質性的修改等相關的具體事宜。
- (四)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普通決議案

6. 選舉姜德義先生、曾勁先生、吳東先生、鄭寶金先生及薛春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7. 選舉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8. 選舉裴英先生、王志成先生及于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建議選舉姜德義先生、曾勁先生、吳東先生、鄭寶金先生及薛春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選舉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裴英、王志成及與于凱軍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的候選人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3. 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8. 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先生、曾勁先生、吳東先生及鄭寶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先生及于仲福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